**党内民主监督制度**

根据党章和党纪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检查、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规党纪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内民主监督的原则

1.人人平等的原则。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、资历长短、功劳大小，监督和被监督的地位都是平等的；既是监督者，又是被监督者。

2.民主公开的原则。在党内监督中，要真正尊重和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使广大党员积极参与监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严禁对批评、检举、申诉、控告人进行攻击、刁难、打击报复。监督的内容、标准要公布于众，保证党员能按照标准相互监督。

3.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在党内监督中，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；以事实为依据，以理服人；批评准确，诚心诚意。不得以监督为名，在党内搞派别活动和泄私愤。有意报复、诬陷、诽谤他人，必须进行追查、处理。

二、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

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：《党章》中第二条对党员的要求、第三条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、第三十五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，以及《准则》和纪委近年来颁发的共产党员违犯党纪处理规定的内容。当前，对党组织和党员特别强调以下几点:

1.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；坚持改革开放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不允许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搞资产阶级自由化；不准在公开场合发表违反党的决议的言论；不准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消极应付，阳奉阴违。

2.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原则。党内充分发扬民主，在民主的基础上高度集中；坚持集体决定重大问题，不压制民主、独断专行、搞家长制、一言堂；不准个人超越权限决定重大问题，或改变党的决议；不准各行其是，不服从组织决定。

3.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忠于职守，反对官僚主义。不允许脱离群众、玩忽职守，不负责任；不许弄虚作假、欺下瞒上；要处事公正，不偏听偏信。

4.必须任人唯贤，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制度。不许任人唯亲，违反干部标准和人事制度。

5.必须艰苦奋斗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侵蚀，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。不许见利忘义、以权谋私、损人利己、损公肥私；不许贪图享受、铺张浪费，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；不许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，败坏共产主义道德。

6.必须勇于同各种违纪行为和错误倾向作斗争。不许对各种危害党的事业的言行听之任之，姑息迁就；不许为违法违纪人员说情，作伪证；不许纵容、袒护、包庇违法违纪人员；不许营私舞弊，贪赃枉法。

三、党内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

实行党内民主监督，主要是通过党工委对党支部的监督，纪委的监督，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党员之间的监督等来表现。具体形式主要有:

1.每个党员都要按时参加所在支部、小组的组织生活会，以及各种集体活动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支部、小组的监督。

2.党组织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组织生活会，并上报上级党工委。

3.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每年开展一次，由各支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4.对支部的监督，主要是通过调查了解工作情况，一旦发现有违反党纲党章，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工委决议的行为，有以权谋私的行为，要及时指出并加以纠正。对支委的决议和决定，对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，对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发现问题，或有不同意见时，通过党内正常途径和渠道，提出批评或建议，并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。